

病人的權利法案

作為紐約州的醫院中的病人，你依照法律有權力：

- (1) 了解和使用這些法律。如果因任何理由你不了解或需要幫助，醫院必須提供幫助，包括提供翻譯。
- (2) 接受治療，不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殘傷、性向或付費金錢的來源而受到歧視。
- (3) 在一個清潔和安全的環境裡和在一個不受不必要的拘束的情況下接受周到和禮貌的照料。
- (4) 如果你需要，可得到緊急照料。
- (5) 獲知醫院中你的主治醫生的姓名和職位。
- (6) 獲知醫院中與照料你有關的任何工作人員的姓名、職位和職務，並可拒絕接受他們的診治、檢查或觀察。
- (7) 一間禁止吸煙的病室。
- (8) 得到關於你的診斷、治療和對治療後狀況的推測的資料。
- (9) 對於任何需要你答應的任何擬議的程序或治療方法，得到所有有關的資料。這些資料應包括這種程序或方法的可能風險和好處。
- (10) 得到所有你需要的資料，以便你對同意不接受恢復生命的措施所發出的指示是明智的決定。如果你的病過重，你也有權指定一個人代你表示同意。如果你需要額外的資料，請索取一份題目是“不要復蘇的指示——病人和他的家人的指南”的手冊。
- (11) 拒絕治療和獲知如此會對你的健康發生的影響。
- (12) 拒絕參加任何研究。在決定是否參加時，你有權得到詳盡的解釋。
- (13) 住院期間有獨處權。對所有關於你的病情的資料和記錄有保密權。
- (14) 充分參與有關你的治療和出院的決定。醫院必須給你書面的出院計劃表和一份告訴你如何申訴你的出院決定的書面說明。
- (15) 免費審查你的病歷卡。索取一份你的病歷卡副本；對此醫院可要求一個合理的費用，但不能因為你付不起而不給你一份副本。
- (16) 收到一份分項列出的帳單，其中對所有費用都作出說明。
- (17) 對於你所得到的照料和服務提出抱怨而不必懼怕報復，並要醫院提出答覆；如果你要求，可以得到書面答覆。如果你不滿意醫院的答覆，你可向紐約州衛生部提出抱怨。醫院必須給你衛生部的電話號碼。
- (18) 授權你的家人和其他成年人使他們能夠在你接待訪客的能力之內優先探訪你。
- (19) 申明你關於捐贈器官的意願。你可在你的健康護理授權卡或器官捐贈卡（請向醫院索取）上注明該項意願。